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p>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p> <p>畢業生：畢業證書</p> <p>休(退)學生：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p>	
<p>退伍軍人、低收入戶、僑生等證件正反面影本(請浮貼)</p>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
考 貴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
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
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
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年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p>本人 欲報考 貴校107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p> <p>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畢業(肄)學校	<p>中文校名：</p> <p>原文校名：</p> <p>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p> <p>學校所在國及州別：</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p> <p>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傳真電話	
複查科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收件。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461888)
- 三、本校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二週內查覆之，若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通知考生延長之。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登記分發委託授權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現場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登記分發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考生)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聯絡電話	
<u>委託人</u>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u>受託人</u>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 年級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 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77461888)確認收件。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請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寄件地址	□□□-□□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附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48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後所列印之報名表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休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文件名稱：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並逐一於方格內勾記確認。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